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左君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033190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中交财富中心 T3 座

5 层

#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8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3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5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5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1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9
8、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34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付锁堂	联系人	李彦宁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庆兴隆圆小区					
联系电话	15309263138	传真	/	邮编	7186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M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环评名称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62.1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0.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62		10.33%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 1 口，钻井深度 3500m，单井配产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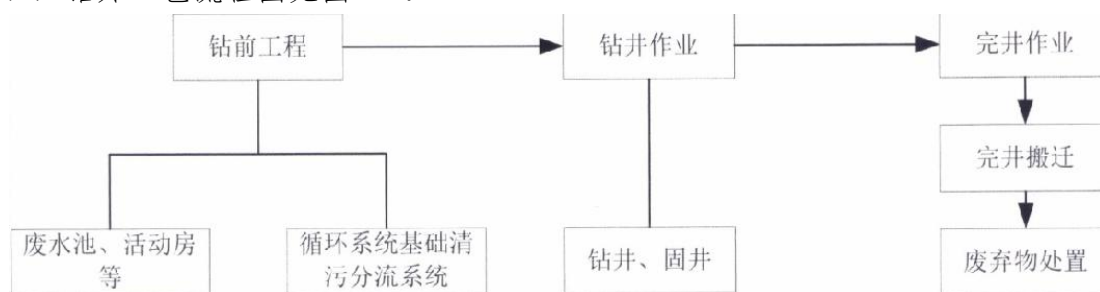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为  $6320\text{m}^2$ ，其中总永久占地  $1225\text{m}^2$ ，临时占地  $5095\text{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0.3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1.0
	废水	钻井废水	2 座 $50\text{m}^3$ 的废液储存罐，地面防渗	10.0
		生活污水	1 座 $10\text{m}^3$ 的废水储存罐，地面防渗	0.4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进行消音减震等	1.0
	固废	生活垃圾	3 个垃圾桶	0.1
		压裂返排液	2 座 $50\text{m}^3$ 废液储存罐，地面防渗	6.0
		钻井泥浆	一套泥浆不落地设备，3 个容积均为 $10\text{m}^3$ 的泥浆储存罐，地面防渗	20
		岩屑	5 座容积为 $45\text{m}^3$ 的固渣储存箱，地面防渗	5.0
	废机油	全封闭收集容器暂存并防渗	1.5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5095\text{m}^2$	10.0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风险		1 座 200m <sup>3</sup> 放喷罐，地面防渗	2.0
闭井期	生态	井场及周边生态恢复面积约为 1225m <sup>2</sup>	5.0
小计			62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 号）。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周边生态环境属于农村，项目建设不占用林地及农牧民草场。本项目建设的鄂103勘探井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东北侧约35.38km处的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约20.88km处的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地，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井场周边关系图见图3-1。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井场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各井场所在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饮用水井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井场周边 10m 以外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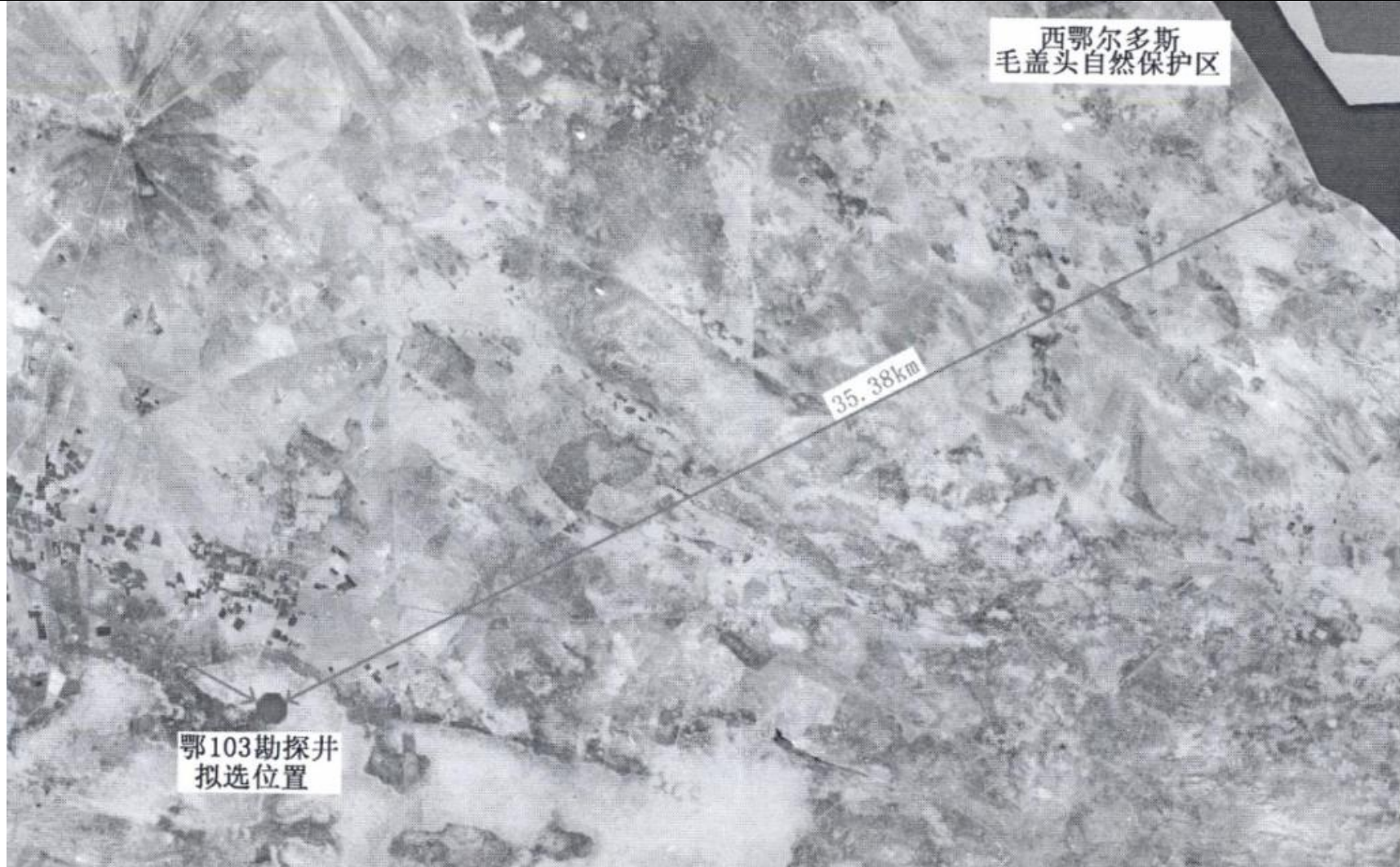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西鄂尔多斯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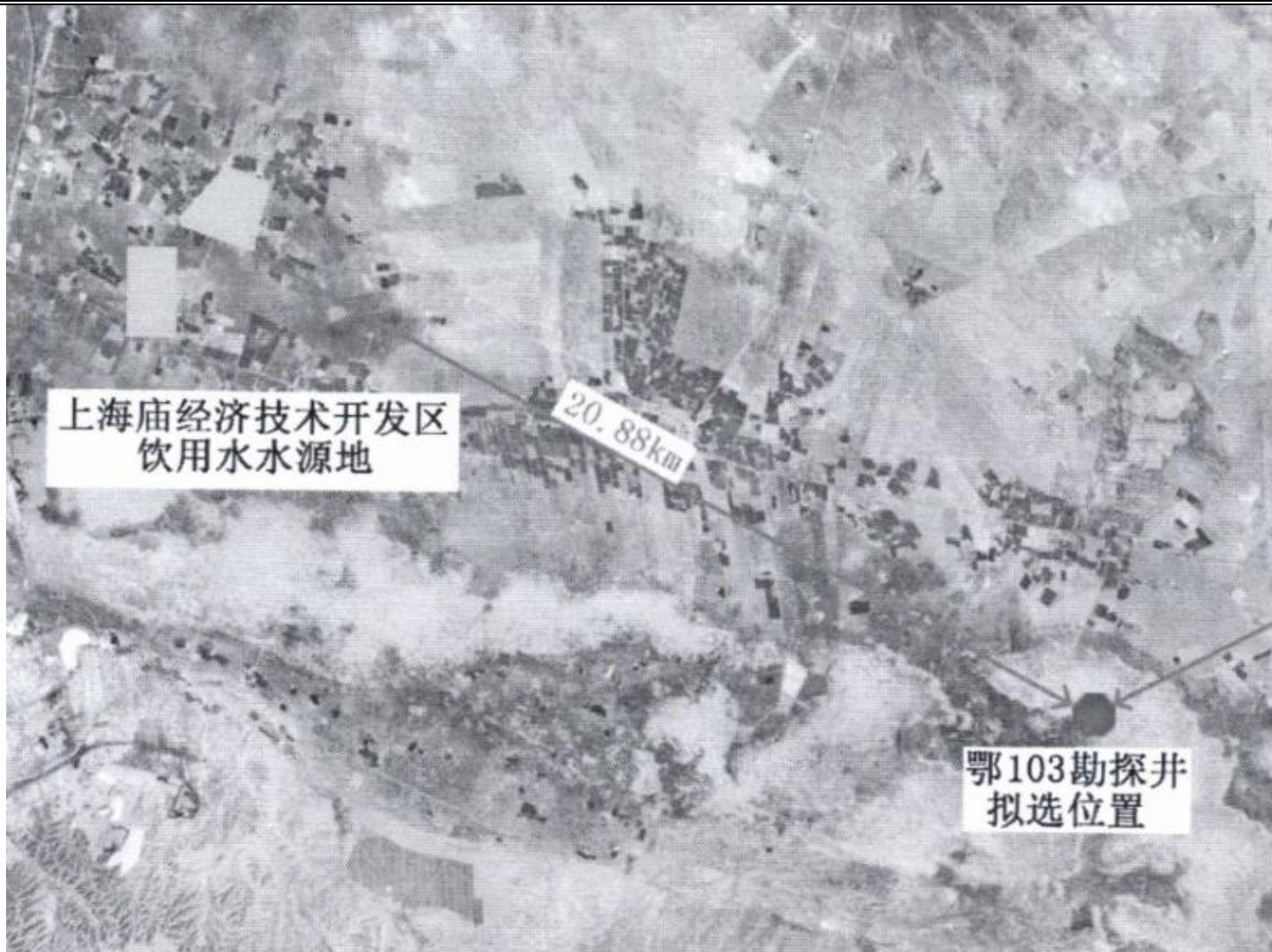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上海庙水源地关系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型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北京 54	经纬度坐标	北京 54	经纬度坐标		
1	鄂 103	直井	4236985 19144480	106°56'34" 38°11'142"	4236985 19144480	106°56'34" 38°11'142"	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区域	均位于各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20m×15m)，设计配产 1.08×10 <sup>4</sup> m <sup>3</sup> /d。	钻井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总采气量为 1.08×10 <sup>4</sup> m <sup>3</sup> /d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	均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15m×10m)；主要为 1 个 10m <sup>3</sup>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固渣暂存箱(岩屑储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15m×10m)；主要为 1 个 10m <sup>3</sup>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固渣暂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符合环评要求
	泥浆不落地区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m <sup>2</sup> (10m×10m)。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m <sup>2</sup> (10m×10m)。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井场进场修建约 200m，路面宽 4m 的压实土路。		井场进场修建约 200m，路面宽 4m 的压实土路。	符合环评要求
	各钻井场均建有 1 台 50m <sup>3</sup>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各钻井场均建有 1 台 50m <sup>3</sup>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符合环评要求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sub>4</sub>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10m×10m)。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sub>4</sub>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10m×10m)。	符合环评要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均约 120m <sup>2</sup> 。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均约 120m <sup>2</sup> 。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 100m <sup>3</sup> 储水罐 1 座，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 100m <sup>3</sup> 储水罐 1 座，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污水罐收集后，定期由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 4 台柴油发电机：1200kW 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4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 4 台柴油发电机：1200kW 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4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中约 60% 循环利用，剩余 40% 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中约 60% 循环利用，剩余 40% 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 20m <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 1 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 20m <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 1 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鄂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要求
	动力燃料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 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 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气井放喷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 1 个 200m <sup>3</sup>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 1 个 200m <sup>3</sup>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泥浆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 3 个 10m <sup>3</sup>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 3 个 10m <sup>3</sup>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压裂返排液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 2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 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暂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 5 个，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暂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	由各钻井施工场地内的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暂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进行暂存及转运。	由各钻井施工场地内的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机油拉运至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包装材料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弃土	施工中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钻井场地周边低洼坑处回填（分层回填），不外排。	施工中不产生多余弃土。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鄂前旗垃圾厂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井场绿化	临时占地面积共 5095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草地（4073m <sup>2</sup> ）生态恢复措施为撒播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沙地（1021m <sup>2</sup> ）生态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临时占地恢复率 100%。	临时占地面积共 5095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生态恢复以扦插沙柳、草方格方式建植为主；恢复率 100%。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管理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委托第三采气厂管理，建设单位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施工场地采取硬化、洒水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钻井、试气、压裂、搬迁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联系集气站洒水车辆来回洒水。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挖方后对表土进行苫盖。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钻井过程中选用的柴油机加装消音器及减振措施；井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才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设置 3 座 30m <sup>3</sup> 泥浆储存池，5 座 45m <sup>3</sup> 岩屑储存池，及多个 30m <sup>3</sup> 压裂返排液罐，储存池、返排液罐下方均进行防渗措施，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岩屑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垃圾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处理厂处置。</p>	
5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建设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在闭井期对井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植被恢复作业。</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强化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工作，对不同防渗区域进行相应要求和等级的防渗膜铺设及焊接工作。施工期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试气作业必须采取坊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投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⑤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⑦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绿化，绿化物种应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品种，例如小针茅、沙打旺、沙蒿等；全面恢复植被，植被覆盖率 95%以上。

#### 落实情况：

①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试气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③试气过程中采取坊井喷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弃土，平整地面；

⑤施工井场平整清洁，雨水自然渗漏蒸发，不建设雨水收集池；

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完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⑦井场全面恢复植被，植被覆盖率 95%以上。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 施工扬尘

在钻前的井场设备安装以及完井拆迁过程中，由于钻井设备的运输，少量临时弃土和固体废物的堆积、搬运，水泥、石灰、沙石等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均会导致部分

尘埃飘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增加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平均值约为  $3.5\text{mg}/\text{m}^3$ 。为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①使用灌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根据调查，并在钻井时，每个钻井队使用 882kW 柴油机 2 台(1 用 1 备)，3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钻井期约需柴油 80t(含硫 0.0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柴油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颗粒物  $0.31\text{kg}/\text{t}$  柴油、 $\text{SO}_2$   $0.24\text{kg}/\text{t}$  柴油， $\text{NO}_x$   $0.292\text{kg}/\text{t}$  柴油，则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5t， $\text{SO}_2$  0.179t， $\text{NO}_x$  0.2341t。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处在农户稀少的沙地、荒草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20m 处的 3#散户，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良好，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虽然柴油机废气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属于可接受范畴。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钻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将有少量地下的易燃气体排出，而试井阶段将进行短暂的天然气放喷试验，工程采用放喷管加装排酸管导出易燃气体，自动点火燃烧。由于井眼加装井下压力感应装置，遇有气体逸出时将自动报警并转入压井状态，且试井阶段进行的天然气放喷试验时间短暂，因此项目井下天然气燃烧排放废气量极小，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均不大，其影响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深度 3500m。经验数据表明，常规钻井平均每米用水量约  $0.2\text{m}^3$ ，钻井用水量约为  $578\text{m}^3$ ；钻井废水主要是指钻井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月前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采用的材料均为无毒或低毒材料，钻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本项目钻井废水量按照钻井用量的 80% 计算为  $462.4\text{m}^3$ ，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洗井废水

项目完井测试前，首先要进行洗井作业，采用清水对套管内进行清洗。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洗井用水量为  $150\text{m}^3$ ，洗井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算为  $120\text{m}^3$ 。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 L 人员盥洗废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384\text{m}^3$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 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2)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上海庙镇生活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和钻井岩屑为一般固废；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t 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运至当地废品收购站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弃泥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压裂返排液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 100m<sup>3</sup>，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产生量为约 0.6t/a，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施工期一般为 12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单井钻井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预计为 3t，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落实情况：

(1) 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前旗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1)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3)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4) 项目放置放喷罐已经大幅度降低噪声影响。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覆盖率
全部井场	6320m <sup>2</sup>	5095m <sup>2</sup>	沙地	1022m <sup>2</sup>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 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15kg	100%
			草地	4073m <sup>2</sup>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6.1 亩，,共计播撒草籽 61kg	100%



现场照片：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 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王冰	报送时间	2019.4.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4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130429-2019-008-M	
报送单位	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鄂 103 天然气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李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李彦宁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彦宁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103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4236985/19144480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天然气单井1口。平均采出量1.08×10 <sup>4</sup>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钻井1口，1.08×10 <sup>4</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1		所占比例(%)		1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0.33					
	废水治理(万元)		10.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1610000713594558X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3594558X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 4：《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6：《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103天然气 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103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境内，总占地面积为0.632hm<sup>2</sup>。拟建设天然气勘探井1口，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3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四) 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废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6月5日





桥西区维明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火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检测评价、环境技术服务、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计管理、环境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1日至2035年09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六联

**废液接收单** No: C 0043835

20 2 年 7 月 5 日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3

车号: 鄂K2665 废液: 30 (m<sup>3</sup>) 大写: 叁拾方

基层单位: 511-2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李强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李强

运输公司名称: 五龙 司机签字: 李强 运输公司负责人: 李强

处理厂: 翁祥处理厂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强

(油气建设方存根)

第六联

**废液接收单** No: C 0043834

20 2 年 7 月 8 日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3

车号: 鄂K21159 废液: 30 (m<sup>3</sup>) 大写: 叁拾方

基层单位: 511-2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李强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李强

运输公司名称: 五龙 司机签字: 李强 运输公司负责人: 李强

处理厂: 翁祥处理厂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强

(油气建设方存根)

第六联

**废液接收单** No: C 0043833

20 2 年 7 月 8 日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3

车号: 鄂K21159 废液: 30 (m<sup>3</sup>) 大写: 叁拾方

基层单位: 511-2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李强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李强

运输公司名称: 五龙 司机签字: 李强 运输公司负责人: 李强

处理厂: 翁祥处理厂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强

(油气建设方存根)



#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1863

##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天然气地质队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路

负责人姓名：王海军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02977929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上海路

井场类型：气井 井号：201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中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54号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勾根成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12931892

##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中石油鄂托克前旗第三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徐永德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80978800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30.09 (吨或 M<sup>3</sup>)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sup>3</sup>)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大井处理厂 运距：197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5月28日

##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佳泰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忠才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04743999

运输车型：解放车 车牌号：蒙B69203

运输起点：2013

运输终点：大井处理厂

数量：30.09 (吨或 M<sup>3</sup>) 运输人签字：田明飞 联系电话：1572221111

拉运时间：2020年5月28日

##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中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新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94714441

接收量：30.09 (吨或 M<sup>3</sup>)

接收人：田明飞 (签字) 职务：司机 联系电话：128967069

接收时间：2020年5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磅单

打印时间: 2020-5-28

磅单号: 202005280000006

车号	宁AA3018	毛重	63.22
供货单位	鄂-103	皮重	19.71
驾驶员		净重	43.51
货物名称	固液混合物	进厂时间	2020-05-28
里程			43.51
单价			

司磅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客户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No: 9842197147

行政区划	150623	填制日期	2020 06 29	执收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055003	组织机构代码	74219XD
付款人	全称 宁夏弘顺和油气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鄂托克前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 047758012000003723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 54954.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30446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个	1.00		54954.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314

备注: 鄂103井

电子号

9842197147



#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前自然临发〔2019〕26号

##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宁夏弘顺和油气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及其它有关规定和《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鄂103天然气探井项目建设的函》（鄂前能函〔2019〕94号），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鄂103天然气探井项目建设，临时使用上海庙镇特步德嘎查集体土地0.86公顷。

二、请你公司与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由你公司负责恢复土地的原貌。  
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713 天(2019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五、井号及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一)鄂 103 井场坐标

J1, 4229720. 2433, 36407343. 4971

J2, 4229720. 2433, 36407443. 4971

J3, 4229650. 2433, 36407443. 4971

J4, 4229650. 2433, 36407343. 4971

生活区坐标

J5, 4229573. 5312, 36407643. 4971

J6, 4229573. 5312, 36407683. 4971

J7, 4229533. 5312, 36407683. 4971

J8, 4229533. 5312, 36407643. 4971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 鄂103污水拉运台账

序号	日期	机组编号	机组长	技术员	井号	运输单位	车号	司机姓名	废液类别	数量	处理厂家名称	污水单编号	备注
1	7月8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6113	樊二红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833	
2	7月8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7159	张向源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834	
3	7月8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8165	熊光录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835	
4	7月8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J32390	刘院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836	
5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59	张向兵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1	
6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50	杨启恩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2	
7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09	刘海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3	
8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3821	姬小飞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4	
9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8165	熊光录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5	
10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6113	樊二红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6	
11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5972	张向东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7	
12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67	王明权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8	
13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2552	刘浪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49	
14	8月1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K26527	刘子会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5850	
15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77	姬文斌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79	
16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2148	姬军强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0	
17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2552	刘浪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1	
18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3401	孟建涛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2	
19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F3821	姬小飞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3	
20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56	王光荣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4	
21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50	杨启恩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5	
22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陕KD9509	刘海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6	
23	8月7日	S15602-3	李洪亮	张云勇	鄂103	亚龙	新28165	熊光录	返排液	30	前旗鑫祥	C0043487	

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根据《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布德嘎查。

新建鄂 103 天然气勘探井，项目建设一口探井，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庆油田盆地中西部勘探项目组鄂103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8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完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10.3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封井期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40%由专业罐车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封井期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封井期无噪声产生。

####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钻井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上海庙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封井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

####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总占地 632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25m<sup>2</sup>（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 5095m<sup>2</sup>，占地类型全部为沙地、草地。井场道路占地面积 800m<sup>2</sup>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剩余 4295m<sup>2</sup>临时占地播撒草籽（64kg），植被恢复面积为 4295m<sup>2</sup>。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 6、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四、验收调查结果

### 1、生态

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 2、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3-2019-008-M。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专家组：

何子明 刘瑞国 刘润

2021年7月18日